

公安分局2023年第二季度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状态	创建时间
1	买东江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31	吴红公(交)行罚决字(2023)10149号	无证驾驶	06.23买东江涉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给予买东江行政拘留十日,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15	0		2023/06/25	2023/07/02	2026/06/2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28 10:42:22.0
2	童学武	自然人	身份证	640103*****121X	吴红公(新)行罚决字(2023)100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023年03月14日,新庄集派出所民警工作中发现,2011年12月26日,家住银川市兴庆区的童学武为了方便生活,在新庄集派出所使用自己的照片余德海的户籍信息办理了一张身份证号码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于2020年7月办理了一张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卡使用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童学武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3/03/14	2023/04/14	2026/03/14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8:05:37.0
3	张文华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2*****4734	吴红公(新)行罚决字(2023)100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023年1月18日16时许,我所民警在办理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杨柳村伏永永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案时,发现张文华在红寺堡区大河乡大河村扬黄组358号的家中非法储存大,烟花爆竹。办案民警依法对张文华家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在张文华家中坐北向南由西向东数第一间房子的套屋内和卫生间里存放着各类烟花爆竹0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张文华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3/01/19	2023/02/19	2026/01/19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8:00:08.0

4	海生科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2935	吴红公(新)行罚决字(2023)100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 2022年09月13日23时许,家住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B区的海生科,在邻居海文与杨世兰行房事时,故意用自己的手机偷拍视频,并将视频发给杨世兰。海文、杨世兰对你偷拍视频的事情全然不知,海生科偷拍海文和杨世兰行房事视频对其二人生活及心理上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3/02/04	2023/03/04	2026/02/04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7:55:59.0
5	马豹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616	吴红公(新)行罚决字(2023)100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023年02月10日18时许,马炳华和马吉兴因放牧问题在红寺堡区新庄集乡原田圈村发生争吵。后马吉兴给马吉刚打电话称其在山上放羊时被人殴打,需要带着前往医院。马吉刚接到电话后联系马吉贵、马新荣前往现场,马豹与马虎一同跟随前往。在现场处理事情时,马豹与马虎对马飞进行追逐,马豹将马飞追上后,对马飞进行殴打,造成马飞身体不同程度受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马豹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3/03/17	2023/04/17	2026/03/17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7:49:14.0
6	陈兆鹏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14	吴红公(新)行罚决字(2023)100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2023年02月12日,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办案区白墩村路口交通肇事逃逸案时,发现陈兆鹏冒名顶替其父亲陈国强处理交通事故,提供虚假证词,严重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陈兆鹏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陈兆鹏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3/03/07	2023/04/07	2026/03/07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7:44:29.0

7	马彪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2417	吴红公(新)行罚决字(2023)100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2023年2月24日17时许,马彪驾驶电动车送外卖逆行经过红寺堡镇骨科医院十字路口时,被正在执勤的红寺堡区公安分局辅警马春瑞发现,马春瑞将马彪拦停进行批评教育,马彪停车后不顾马春瑞劝阻,出言辱骂马春瑞。后马春瑞向红寺堡派出所报警。红寺堡派出所民警胡智权、辅警马晓涛到达现场处警时,马彪对处警民警胡智权、辅警马晓涛进行辱骂,并将自己的电动车摔倒在地,在处警民警对其强制执行传唤带离时,拒不配合执法,反抗过程中造成处警民警胡智权、辅警马晓涛不同程度受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马彪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3/03/28	2023/04/28	2026/03/28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7:34:37.0
8	丁成云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3456	吴红公(新)行罚决字(2023)100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2023年3月9日,民警工作中发现家住新庄集乡新集村的丁成云用伪造的出生证明为丁嘉宸办理出生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丁成云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并对丁成云所持有的伪造的丁嘉宸的出生医学证明进行收缴。	0	0				2023/03/31	2023/05/01	2026/03/31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7:12:51.0
9	张海龙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2*****3454	吴红公(新)行罚决字(2023)101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3月27日12时许,张海龙在新庄集乡白墩村西瓜地内与马志梅因干活一事发生争执,后张海龙在马志梅脸上打了三拳,导致马志梅脸部受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张海龙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3/05/17	2023/06/17	2026/05/17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7:03:28.0

10	马天宇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3*****3514	吴红公 (新) 行罚决 字(2023) 101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2023年5月15日,在红阳村鑫福源烧烤店门口,苏佳奇无意间将烟灰弹在郭生满身上,在结账后李玉军在苏佳奇的脸上轻拍两下,让苏佳奇赶快回家。后苏佳奇与马天宇和郭生满因弹烟灰一事发生口角,李玉军在门口劝架时被马天宇用脚在身上踹了一脚,李玉军还手在马天宇脸上打了两拳,马玲萍、马利华、苏佳奇看见马天宇被打后,上前将李玉军围住,用拳头在李玉军头上、身上乱打。郭生满看见李玉军被打后,顺手拿起一旁的“大窑”饮料瓶在马玲萍头部打了一下,并用拳头在马玲萍头部打了两下。苏佳奇、马利华、马天宇三人见马玲萍被郭生满打后,将郭生满拉到路边殴打,苏佳奇、马天宇在郭生满身上踹了一脚,马利华用拳头在郭生满头部打了四下。在马天宇、马利华、苏佳奇殴打郭生满的过程中,马玲萍捡起地上的砖块在郭生满头部打了两下,致使郭生满头部受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拘留	0	0	2023/05/19	2023/06/19	2026/05/19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6:42:14.0
11	马利华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5*****2210	吴红公 (新) 行罚决 字(2023) 101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2023年5月15日,在红阳村鑫福源烧烤店门口,苏佳奇无意间将烟灰弹在郭生满身上,在结账后李玉军在苏佳奇的脸上轻拍两下,让苏佳奇赶快回家。后苏佳奇与马天宇和郭生满因弹烟灰一事发生口角,李玉军在门口劝架时被马天宇用脚在身上踹了一脚,李玉军还手在马天宇脸上打了两拳,马玲萍、马利华、苏佳奇看见马天宇被打后,上前将李玉军围住,用拳头在李玉军头上、身上乱打。郭生满看见李玉军被打后,顺手拿起一旁的“大窑”饮料瓶在马玲萍头部打了一下,并用拳头在马玲萍头部打了两下。苏佳奇、马利华、马天宇三人见马玲萍被郭生满打后,将郭生满拉到路边殴打,苏佳奇、马天宇在郭生满身上踹了一脚,马利华用拳头在郭生满头部打了四下。在马天宇、马利华、苏佳奇殴打郭生满的过程中,马玲萍捡起地上的砖块在郭生满头部打了两下,致使郭生满头部受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拘留	0	0	2023/05/19	2023/06/19	2026/05/19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6:38:51.0

12	马玲萍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3516	吴红公 (新) 行罚决 字(2023) 101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2023年5月15日,在红阳村鑫福源烧烤店门口,苏佳奇无意间将烟灰弹在郭生满身上,在结账后李玉军在苏佳奇的脸上轻拍两下,让苏佳奇赶快回家。后苏佳奇与马天宇和郭生满因弹烟灰一事发生口角,李玉军在门口劝架时被马天宇用脚在身上踹了一脚,李玉军还手在马天宇脸上打了两拳,马玲萍、马利华、苏佳奇看见马天宇被打后,上前将李玉军围住,用拳头在李玉军头上、身上乱打。郭生满看见李玉军被打后,顺手拿起一旁的“大窑”饮料瓶在马玲萍头部打了一下,并用拳头在马玲萍头部打了两下。苏佳奇、马利华、马天宇三人见马玲萍被郭生满打后,将郭生满拉到路边殴打,苏佳奇、马天宇在郭生满身上踹了一脚,马利华用拳头在郭生满头部打了四下。在马天宇、马利华、苏佳奇殴打郭生满的过程中,马玲萍捡起地上的砖块在郭生满头部打了两下,致使郭生满头部受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马玲萍行政拘留十二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3/05/19	2023/06/19	2026/05/19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6:34:58.0
13	郭生满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610	吴红公 (新) 行罚决 字(2023) 101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2023年5月15日,在红阳村鑫福源烧烤店门口,苏佳奇无意间将烟灰弹在郭生满身上,在结账后李玉军在苏佳奇的脸上轻拍两下,让苏佳奇赶快回家。后苏佳奇与马天宇和郭生满因弹烟灰一事发生口角,李玉军在门口劝架时被马天宇用脚在身上踹了一脚,李玉军还手在马天宇脸上打了两拳,马玲萍、马利华、苏佳奇看见马天宇被打后,上前将李玉军围住,用拳头在李玉军头上、身上乱打。郭生满看见李玉军被打后,顺手拿起一旁的“大窑”饮料瓶在马玲萍头部打了一下,并用拳头在马玲萍头部打了两下。苏佳奇、马利华、马天宇三人见马玲萍被郭生满打后,将郭生满拉到路边殴打,苏佳奇、马天宇在郭生满身上踹了一脚,马利华用拳头在郭生满头部打了四下。在马天宇、马利华、苏佳奇殴打郭生满的过程中,马玲萍捡起地上的砖块在郭生满头部打了两下,致使郭生满头部受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郭生满行政拘留十二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3/05/19	2023/06/19	2026/05/19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6:31:55.0

14	苏佳奇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5*****2210	吴红公 (新) 行罚决 字(2023) 101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2023年5月15日,在红阳村鑫福源烧烤店门口,苏佳奇无意间将烟灰弹在郭生满身上,在结账后李玉军在苏佳奇的脸上轻拍两下,让苏佳奇赶快回家。后苏佳奇与马天宇和郭生满因弹烟灰一事发生口角,李玉军在门口劝架时被马天宇用脚在身上踹了一脚,李玉军还手在马天宇脸上打了两拳,马玲萍、马利华、苏佳奇看见马天宇被打后,上前将李玉军围住,用拳头在李玉军头上、身上乱打。郭生满看见李玉军被打后,顺手拿起一旁的“大窑”饮料瓶在马玲萍头部打了一下,并用拳头在马玲萍头部打了两下。苏佳奇、马利华、马天宇三人见马玲萍被郭生满打后,将郭生满拉到路边殴打,苏佳奇、马天宇在郭生满身上踹了一脚,马利华用拳头在郭生满头部打了四下。在马天宇、马利华、苏佳奇殴打郭生满的过程中,马玲萍捡起地上的砖块在郭生满头部打了两下,致使郭生满头部受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苏佳奇行政拘留十二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3/05/19	2023/06/19	2026/05/19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6:28:54.0
15	李玉军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611	吴红公 (新) 行罚决 字(2023) 101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5月15日,在红阳村鑫福源烧烤店门口,苏佳奇无意间将烟灰弹在郭生满身上,在结账后李玉军在苏佳奇的脸上轻拍两下,让苏佳奇赶快回家。后苏佳奇与马天宇和郭生满因弹烟灰一事发生口角,李玉军在门口劝架时被马天宇用脚在身上踹了一脚,李玉军还手在马天宇脸上打了两拳,马玲萍、马利华、苏佳奇看见马天宇被打后,上前将李玉军围住,用拳头在李玉军头上、身上乱打。郭生满看见李玉军被打后,顺手拿起一旁的“大窑”饮料瓶在马玲萍头部打了一下,并用拳头在马玲萍头部打了两下。苏佳奇、马利华、马天宇三人见马玲萍被郭生满打后,将郭生满拉到路边殴打,苏佳奇、马天宇在郭生满身上踹了一脚,马利华用拳头在郭生满头部打了四下。在马天宇、马利华、苏佳奇殴打郭生满的过程中,马玲萍捡起地上的砖块在郭生满头部打了两下,致使郭生满头部受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决定给予李玉军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3/05/19	2023/06/19	2026/05/19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6:24:40.0

16	洪孝儒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6*****2410	吴红公(新)行罚决字(2023)101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2023年5月27日08时许,家住新庄集乡东川村的洪孝儒到邻居家中,发现邻居中小女孩在写作业。洪孝儒进入房间内坐在小女孩身旁,左手搭在其肩膀上,在未经女孩允许的情况下,亲吻其面部,并将右手伸进女孩衣服内在其胸部揉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洪孝儒行政拘留十二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3/05/29	2023/06/29	2026/05/29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8 16:12:39.0
17	罗鹏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1237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3)10126号	殴打他人	现查明:2023年5月2日14时许,在红寺堡镇枫华理想城北侧便道上,罗鹏因过路车辆造成扬尘,便将一根钢管横放在路上,以此要求施工方对路面洒水后才让通行。海玉宝驾驶工程车经过时发现钢管挡住去路,便下车将钢管扔到路边。罗鹏、马利利发现后与海玉宝发生争吵并相互推搡,马利利先将海玉宝推了一把,后海玉宝用手在马利利的胸部打了一拳,在马利利身上踢了一脚,罗鹏在海玉宝的鼻子、眼睛、头部等部位打了几拳,打架造成海玉宝的鼻子、眼部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罗鹏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决定给予罗鹏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0.03	0				2023/05/23	2023/06/23	2026/05/2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1 10:22:01.0
18	海玉宝	自然人	身份证	640425*****3257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3)10125号	殴打他人	现查明:2023年5月2日14时许,在红寺堡镇枫华理想城北侧便道上,罗鹏因过路车辆造成扬尘,便将一根钢管横放在路上,以此要求施工方对路面洒水后才让通行。海玉宝驾驶工程车经过时发现钢管挡住去路。罗鹏、马利利发现后与海玉宝发生争吵并相互推搡,马利利先将海玉宝推了一把,后海玉宝用手在马利利的胸部打了一拳,在马利利身上踢了一脚,罗鹏在海玉宝的鼻子、眼睛、头部等部位打了几拳,打架造成海玉宝的鼻子、眼部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海玉宝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决定给予海玉宝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0.03	0				2023/05/23	2023/06/23	2026/05/2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6-01 10:22:01.0
19	马海山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0212	吴红公(交)行罚决字(2021)10128号	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案	2023年5月8日,我大队民警在稽查布控发现马海山(642221*****0212)驾驶证注销状态,将马海山查获后检查驾驶证和行驶证时发现,马海山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后将马海山口头传唤至红寺堡区交通管理大队接受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行政拘留	给予马海山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3/05/24	2023/05/31	2026/05/24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5-25 15:18:10.0

20	买学武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2*****3412	吴红公(交)行罚决字(2023)10127号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案	2023年4月4日10时许,我大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有两辆悬挂宁A1NQ88号牌一样的小型越野客车停放在红寺堡区博大装饰材料市场,后我大队民警现场将两辆悬挂宁A1NQ88号牌的小型越野客车拖至红寺堡区交通管理大队,在后续调查阶段发现套用宁A1NQ88号牌的买学武有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的嫌疑,拟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行政拘留	给予买学武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3/05/24	2023/05/31	2026/05/24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5-25 15:15:47.0	
21	李维智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437	吴公(交)行罚决字(2023)6403002900181100号	危险驾驶	04.11李维智涉嫌危险驾驶机动车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给予李维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0	0	2023/05/15	2023/05/22	2026/05/1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5-17 16:15:31.0	
22	王虎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55	吴公(交)行罚决字(2023)6403002900181110号	危险驾驶	05.01王虎涉嫌危险驾驶机动车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给予王虎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0	0	2023/05/15	2023/05/22	2026/05/1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5-17 16:13:54.0	
23	杨自成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3239	6403032900064940	饮酒驾驶	05.12杨自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给予杨自成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0.2	0	2023/05/12	2023/05/17	2026/05/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给予杨自成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已终审	2023-05-16 11:57:09.0
24	刘彦志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2015	6403002900181050	危险驾驶	04.16刘彦志危险驾驶机动车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其他	给予刘彦志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0	0	2023/05/15	2023/05/22	2026/05/1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给予刘彦志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已终审	2023-05-16 11:48:12.0
25	黑彪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410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3)10109号	诽谤	现查明:2022年3月22日22时许,家住柳泉乡柳泉村的黑彪在家中通过电话,造谣诽谤同村的马海燕在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红太驾校门口上了陌生男子的一辆奔腾B70牌轿车,上车后和陌生男子举止亲密,对马海燕夫妻双方感情、马海燕的个人声誉造成了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黑彪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3/05/08	2023/06/08	2026/05/0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5-09 11:54:29.0	

26	马向东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2937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3)10013号	殴打他人	2023年5月3日16时10分,家住红寺堡区柳泉乡新农村的黑正霞与其丈夫马向东在红寺堡区柳泉乡新农村74号家中,因婚姻事宜发生争执,在争执的过程中马向东在黑正霞的嘴部打了一巴掌,脸部打了两巴掌,臀部踢了一脚,并撕扯了黑正霞的头发,造成黑正霞嘴部轻微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决定给予马向东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3/05/03	2023/06/03	2026/05/0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5-08 16:05:54.0
27	高登银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3*****4115	吴红公(新)行罚决字(2023)100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一)项	2023年4月21日,我所民警工作中发现,家住新庄集乡康庄村的高登银于2011年4月7日使用自己的头像杨学成的身份信息办理了杨学成的居民身份证,并使用杨学成的居民身份证办理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一)项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一)项决定给予高登银行政处罚500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3/04/21	2023/05/21	2024/04/21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新庄集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4-25 11:06:44.0
28	王学福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2*****4716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3)10101号	殴打他人	2023年2月12日18时许,家住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33号的王斌在同村朋友苏军家睡觉、抽烟、打牌、打游戏时,被苏军的舅舅王学福发现,后王学福在教育苏军和王斌过程中在王斌的左脸打了一巴掌,2023年2月14日王斌感觉自己耳朵不适遂到红寺堡区人民医院就诊,经医院诊断为:左耳创伤性鼓膜穿孔,我所受理为治安案件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0.02	0			2023/04/23	2023/05/23	2024/04/2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4-24 11:59:05.0
29	王彪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4*****1635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3)10098号	殴打他人	2023年4月3日19时许,家住红寺堡区柳泉乡沙泉村王彪与同村的朋友雒永军喝了酒,在沙泉街道红庆拉面馆吃面时王彪和雒永军因经济纠纷发生争吵,王彪先后两次将雒永军拖拽到红庆拉面馆外面并把雒永军侧摔到地上,同时王彪在雒永军的脸部、胸部打了几拳头,打架造成雒永军头部受伤。建议作为治安案件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决定给予王彪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0.03	0			2023/04/13	2023/05/13	2024/04/1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4-21 10:44:12.0

30	张风龙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6*****3416	吴红公 (柳泉) 行罚 决字 (2023) 10095 号	侮辱他人	2023年4月4日15时00分,家住吴忠市同心县石佛镇的周玉英来我所报警称:其于2023年4月4日04时许在家中刷快手APP时发现,家住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的张风龙(具体信息不详)在快手APP上发布了作品,作品内容包含其照片并附有侮辱性文字,经我所民警现场核实该情况属实,现场接收视频一段(录屏),建议作为治安案件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罚款	决定给予违法行为人张风龙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3/04/07	2023/05/07	2024/04/0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4-11 08:15:44.0
31	张斌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3217	吴红公 (红寺堡) 行罚决字 (2023) 10010 号	侮辱	现查明:2023年4月4日09时许,在红寺堡镇御泉新苑小区"御泉新苑物业群(500)"内,物业工作人员将张斌的车辆违停照片发到群里,业主马义新看见后在群内发布了"御泉新苑小区有人才呢"的言论,后业主张斌辱骂了马义新,马义新丈夫李文彬看见后在群内用脏话辱骂了张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张斌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张斌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3/04/06	2023/05/06	2024/04/06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4-10 09:39:36.0
32	李文彬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1430	吴红公 (红寺堡) 行罚决字 (2023) 10010 号	侮辱	现查明:2023年4月4日09时许,在红寺堡镇御泉新苑小区"御泉新苑物业群(500)"内,物业工作人员将张斌的车辆违停照片发到群里,业主马义新看见后在群内发布了"御泉新苑小区有人才呢"的言论,后业主张斌辱骂了马义新,马义新丈夫李文彬看见后在群内用脏话辱骂了张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李文彬予以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李文彬予以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0.03	0			2023/04/06	2023/05/06	2024/04/06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4-10 09:39:36.0

33	罗斌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0551	吴红公 (红寺堡)行 罚决字 (2023) 10006 号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公安机关查明：2023年2月16日，旅客胡光星入住罗斌经营的红寺堡区恒丰宾馆，当时罗斌为胡光星办理入住手续后，胡光星入住该宾馆的816房间。2月17日，胡光星更换房间到825入住。2023年2月25日左右，罗斌在操作旅客信息系统时不慎将胡光星的旅客信息从系统上删除，导致该系统上825房间一直处于无人入住状态。2023年3月31日16时许，胡光星妻子李渊来宾馆看望胡光星，罗斌将李渊的个人信息登记到住宿系统上。21时许，红寺堡派出所民警对罗斌经营的红寺堡区恒丰宾馆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旅客信息系统825房间上面登记的人员为李渊，但实际入住人为胡光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罗斌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罗斌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3/04/03	2023/05/03	2024/04/0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已终审	2023-04-10 09:39:36.0
----	----	-----	-----	-----------------	--	--------------	---	---	----	-------------------------	------	---	------------	------------	------------	----------------	--------------------	----------------	--------------------	-----	--------------------------